

应在15日内向社会公开。在预算执行中,除预备费安排和突发、应急等特殊事项外,严格控制追加、追减预算。严格控制公务性支出,反对铺张浪费。

(五)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健全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增强中西部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规范、整合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提高转移支付分配的透明度。进一步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资源税和消费税制度,完善财产税制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推进增值税立法和预算法修订工作。

(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正确处理扩大公共投资与防范财政风险的关系,实现财政稳定与可持续发展。调查研究地方政府负债情况,加强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债务偿还机制,切实加强对国债余额的管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0年3月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0年第3号)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09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谢旭人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国务院关于2009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和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国务院关于2009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2009年中央决算(草案)》和中央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

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2009年中央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2009年中央决算》。会议要求,要继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强和改进预算工作,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充分发挥财政在推动科学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中的职能作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0年第5号)

## 国务院关于2009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2010年6月23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谢旭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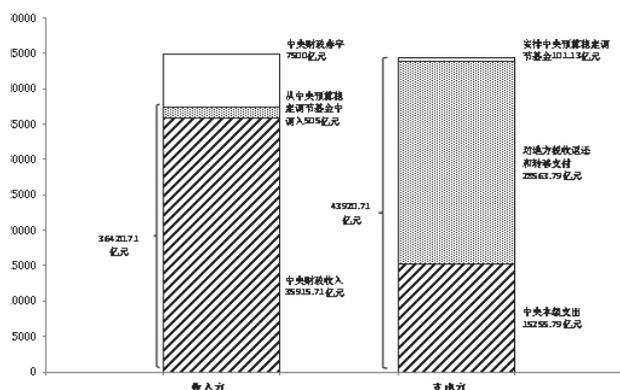
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200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09年中央决算已经汇编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受国务院委托,我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2009年中央决算报告和中央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2009年是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各地区、各部门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信心,迎难而上,顽强拼搏,全面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从容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在世界率先实现经济回升向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在此基础上,中央预算完成情况较好。

2009年,中央财政收入35915.71亿元,比2008年(下同)增加3235.15亿元,增长9.9%,完成预算的100.2%。从

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505亿元,中央财政使用的收入36420.71亿元。与向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比较,中央财政收入增加19.57亿元,主要是在决算清理期间,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收入等项目的在途资金缴入国库增加了收入。中央财政支出43819.58亿元,增加8431.02亿元,增长23.8%,完成预算的99.9%。其中,中央本级支出15255.79亿元,增加1911.62亿元,增长14.3%,完成预算的101.9%;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28563.79亿元,增加6519.4亿元,增长29.6%,完成预算的98.9%。与向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比较,中央财政支出减少81.56亿元,主要是根据有关规定,中央与地方两级财政据实结算以后,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减少,以及国家储备物资利息费用补贴等据实结算项目支出减少。决算数比预算数增收少支101.13亿元,全部用于安排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央财政收支相抵,赤字7500亿元,控制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数额之内。2009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60237.68亿元,控制在年度预算限额62708.35亿元以内。

图一 2009年中央财政平衡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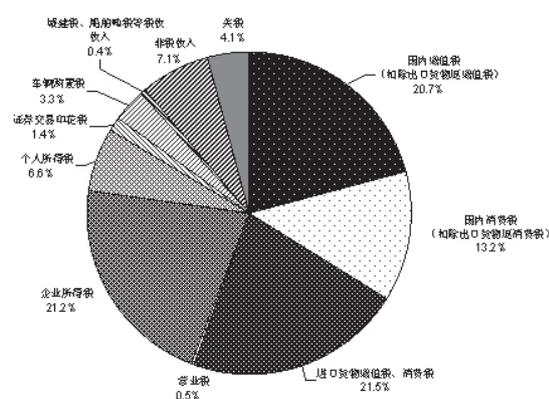


### (一) 中央财政收入决算情况

各主要收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内增值税 13915.96 亿元, 完成预算的 95.6%。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工业增加值增幅及工业品出厂价格水平低于预计, 相应减少了增值税收入。
2. 国内消费税 4761.22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7.4%。超预算主要是年度预算执行中, 提高烟产品消费税税率和调整白酒产品最低计税价格等, 相应增加了消费税收入。
3. 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 9213.6 亿元, 完成预算的 93.1%。与预算有差异主要是一般贸易进口额下降幅度超过预计, 相应短收。
4. 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消费税 6486.61 亿元, 完成预算的 96.7%。未完成预算主要是一般贸易出口额下降幅度超出预计较多, 出口退税相应减少。
5. 营业税 167.1 亿元, 完成预算的 68.2%。低于预算主要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 国家开发银行分行营业税划转地方财政收入, 中央营业税收入相应减少。
6. 企业所得税 7619.09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0.2%。
7. 个人所得税 2366.81 亿元, 完成预算的 99%。
8. 证券交易印花税 495.04 亿元, 完成预算的 202.1%。超预算主要是证券交易量超过预期, 收入相应增加。
9. 车辆购置税 1163.92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20%。高于预算主要是在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扩大内需政策带动下, 汽车销售量大幅增长 46.2%, 带动车辆购置税收入增加。
10. 非税收入 2551.56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24.3%。超过预算主要是清缴企业欠缴的石油特别收益金等增加了收入。

图二 2009年中央财政收入构成



### (二) 中央财政支出决算情况

中央财政支出 43819.58 亿元, 其中, 中央本级支出 15255.79 亿元, 占中央财政支出的 34.8%; 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8563.79 亿元 (相应形成地方财政收入, 并由地方安排财政支出), 占中央财政支出的 65.2%。中央本级支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农林水事务支出 318.7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5%。超过预算主要是根据中央有关决定, 增加了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作物良种补贴等支出。
2. 教育支出 567.62 亿元, 完成预算的 91.1%。与预算有差异主要是年初列中央本级代编预算的部分中央与地方共建高校资金、基础教育以奖代补资金和国家助学贷款费等支出, 执行中明确到具体项目后转列对地方转移支付。
3. 医疗卫生支出 63.5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12.8%。超预算主要是执行中增加了基本建设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37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51.2%。超预算主要是国有股减持上缴财政的收入超过预计, 按规定相应增加了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支出。
5. 保障性住房支出 26.43 亿元, 完成预算的 84.2%。与预算有差异主要是年初列中央本级代编预算的部分基本建设支出, 在执行中明确到项目后转列对地方转移支付。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75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8.8%。超预算主要是执行中增加了基本建设支出。
7. 科学技术支出 1433.82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0.4%。
8. 环境保护支出 37.91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1.5%。
9. 公共安全支出 845.79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15.5%。超预算主要是执行中增加了政法装备和办案经费等。
10.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130.6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0%。
11. 国防支出 4825.01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2.2%。
12. 交通运输支出 1069.22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14.4%。超预算主要是车辆购置税超收, 按规定相应增加公路建设支出。
13. 采掘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508.23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3.9%。
14. 粮油物资储备等事务支出 781.44 亿元, 完成预算的 93.2%。低于预算主要是储备物资数量低于预期, 收储支出相应减少。
15. 金融事务支出 778.04 亿元, 完成预算的 246.5%。高于预算主要是年底将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等项目结余资金, 用于增加按政策规定消化国有银行改制前的部分不良资产支出, 以减轻财政利息负担。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4.21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6.9%。与预算的差异主要是执行中增加了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防控甲型 H1N1 流感、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等支出。
17. 外交支出 249.71 亿元, 完成预算的 92.9%。低于预算主要是驻外机构馆舍改造及物业管理支出减少。
18. 国债付息支出 1320.7 亿元, 完成预算的 96.3%。
19. 其他支出 601.83 亿元, 完成预算的 72.4%。低于预算主要是年初预算暂列本科目的部分基本建设支出, 执行中按照具体用途转列医疗卫生、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等相关

科目,相应减少本科目支出数。

20. 预备费使用情况。中央预备费预算400亿元,实际动支316.56亿元,已包含在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中。主要是:农林水事务支出38.06亿元,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支出24亿元,公共安全等支出28.37亿元,交通运输支出27.43亿元,粮油物资储备、采掘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100.99亿元,一般公共服务等支出14.21亿元,其他支出83.5亿元(用于困难地区应急综合财力补助等)。中央预备费结余83.44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如下:

1. 对地方税收返还支出4886.7亿元,完成预算的99%。与预算的差异主要是增值税短收,按规定相应减少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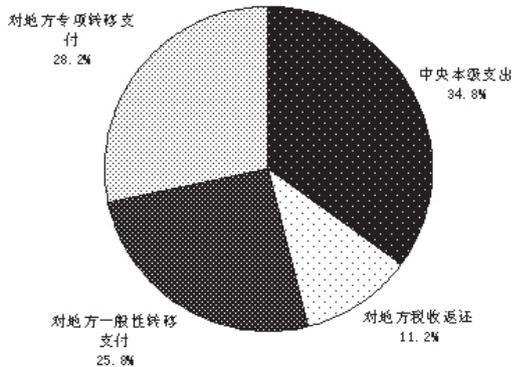
2. 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1317.2亿元,完成预算的99.5%。与预算略有差异主要是执行中将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上划中央,列中央本级支出。

3. 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支出12359.89亿元,完成预算的98.3%。与预算的差异主要是自然灾害救助、企业关闭破产补助等支出据实结算,实际发生数低于预计。

总体上看,中央财政各项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汇总以上各项支出,2009年中央财政用在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保障性住房、文化方面的民生支出(包括中央本级支出和对地方转移支付,下同)合计7422.56亿元,增长31.7%。如包括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方面涉及民生的支出,中央财政实际用于民生的投入还要更大一些。中央财政用于“三农”的支出合计7253.1亿元,增长21.8%。其中:支持农业生产支出2679.2亿元,对农民的四项补贴(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支出1274.5亿元,促进农村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支出2723.2亿元,农产品储备费用和利息等支出576.2亿元。

2009年中央财政部分支出科目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未分配到具体科目的基本建设支出列“其他支出”,执行中按照实际用途转列相关科目。二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中央预备费用于增加“三农”、民生等重点支出,相应改列农林水事务等其他相关科目。三是一些科目年初按预计数安排预算,执行中据实结算并拨付资金,使相关科目决算数与预算数产生差异。四是执行中有些支出明确到具体单位和用途后预算级次发生变化。有些支出有结余,调剂安排到其他科目支出。

图三 2009年中央财政支出构成



汇总中央和地方决算,2009年,全国财政收入68518.3亿元,增加7187.95亿元,增长11.7%,完成预算的103.5%。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505亿元。全国财政支出76299.93亿元,增加13707.27亿元,增长21.9%,完成预算的100.1%。安排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1.13亿元。地方财政结转下年支出2122.24亿元(主要是一些支出项目当年尚未全部完成,部分资金下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全国财政收支相抵,差额9500亿元。

### (三) 中央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2508.28亿元,完成预算的108.8%。其中: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收入195.98亿元,完成预算的122.5%,超预算主要是社会用电量增长高于预计,以及加大了清欠力度;铁路建设基金收入544.11亿元,完成预算的93.5%,未完成预算主要是铁路货物运输量有所下降;港口建设费收入105.55亿元,完成预算的120.9%,高于预算主要是港口货物吞吐量增长较快,以及加大了清欠力度;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收入115亿元,完成预算的110.9%,超预算主要是民航旅客运输量稳步增长;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275.49亿元,完成预算的141.3%,超预算主要是土地供应量增长较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158.82亿元,完成预算的116.8%,超预算主要是省级电网企业销售量增加较多;彩票公益金收入201.17亿元,完成预算的127.3%,超预算主要是彩票销售量高于预计。

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2425.22亿元,完成预算的84.2%。未完成预算主要是部分新增建设用地相关支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支出等进度较慢,结转下年支出较多。其中:三峡工程建设支出199.2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5%;铁路建设支出544.11亿元,完成预算的93.5%;港口建设支出102.2亿元,完成预算的98.9%;民航机场管理建设支出110.14亿元,完成预算的74.4%;新增建设用地相关支出201.35亿元,完成预算的48.3%;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支出151.14亿元,完成预算的76.4%;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福利、体育、教育等社会公益事业支出207.91亿元,完成预算的90.7%。

2009年中央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数,与向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基本持平。

### (四) 2009年预算执行效果

2009年,各地区、各部门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有关决议要求,加强财政管理,严格预算执行,有力地保障了积极的财政政策的贯彻落实,较好地服务了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一是促进了经济回升向好。中央政府公共投资大幅增加,达到9243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38亿元,重点用于农业基础设施及农村民生工程、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建设,保障性住房、节能减排和生态建设、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并引导和带动了社会投资,2009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0.1%,为保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支撑。结合改革和优化税制,实行了结构性减税政策,减轻企业和居民负担,促进企业扩大投资、拉动居民消费,进一步释放了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加大对农民的补

贴力度,提高城乡低保对象等的补助水平,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居民消费能力增强。实施家电、汽车、节能环保产品消费补贴政策,直接促进了居民即期消费,2009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际增长16.9%。这些措施有力地扩大了内需,迅速扭转经济增速下滑的态势,促进了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二是推动了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实施各项强农惠农财税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农业基础地位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农民持续增收,农村改革与发展的好形势进一步巩固。落实推进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支持东部地区率先发展的财税政策,对生态功能区、民族地区等的转移支付力度加大,较好地促进了区域协调发展,推动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科技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强,科技重大专项加快实施,自主创新步伐加快。结合十大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支持4441个技改项目,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和自主创新,推动了重点行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推进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建设,支持1318个重点节能项目、132个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点项目,促进1116户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等重大减排工程顺利实施,建设1049个项目。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试点范围逐步扩大。上述政策措施,把保增长与调结构有机结合起来,拓展了经济发展空间,增强了经济发展后劲。

三是进一步保障和改善了民生。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各项政策目标提前一年全面实现,近1.5亿名学生享受免除学杂费和免费教科书政策,中西部地区约1120万名学生获得生活费补助。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学杂费工作继续推进,支持解决880万农民工随迁子女的就学问题。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启动,改造校舍1.2亿平方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进一步落实,约470万名高校和1120万名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受益。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全年累计实现新增就业1102万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人数达到8.3亿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8亿人,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80元。在30%的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支持2.9万所乡镇卫生院、5000所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增强。在320个县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推动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建设迈出历史性步伐。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本实现。城乡低保月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增加15元、10元,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进一步提高。对7570万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优抚对象等人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加大,近千万城乡困难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改善。这些政策措施,既促进了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又稳定了居民消费预期,缓解了居民消费的后顾之忧。

四是支持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增值税转型改革全面实施,消除重复征税因素,优化税收制度。成品油税费改革顺利推进,进一步理顺税费关系,规范政府收费行为,筹集公路发展资金的长效机制和引导能源消费的税收机制基本建立。转移支付制度继续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初步建

立,省直管县财政管理方式改革稳步推进,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等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深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在全国范围推开,支持14个试点省份偿还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493亿元,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范围扩大到17个省份。促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等重点改革有序推进。积极推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绩效工资改革在义务教育学校、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开始实施。支持企业、金融改革等向纵深推进。上述各项改革,健全了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为我国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提供了强大动力。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代编预算规模偏大,预算编制仍需进一步细化;预算执行不够均衡,特别是项目预算支出进度偏慢;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待加强,财政风险不容忽视;财政管理比较粗放,损失浪费现象时有发生,资金使用效益亟待提高等。审计情况也表明,2009年中央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还存在综合预算管理有待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仍需进一步细化等问题。对此,国务院已要求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切实按照全国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审计意见,认真进行整改,并依法追究责任。财政部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已经并将继续采取措施整改,在不断完善财税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同时,进一步加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努力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细化公共财政预算编制,减少代编预算规模,努力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将可以固定数额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提前通知地方,要求地方比照执行,并将其纳入本级预算,提高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健全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资金结转和结余以及资产管理有机结合的机制。清理政府性基金项目,完善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工作,细化预算编制内容,增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逐步扩大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范围,提高中央企业税后利润上缴比例,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政策。积极稳妥试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二是狠抓预算执行工作。建立健全预算支出责任制度,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建立预算执行通报机制,督促各地、各预算单位加快预算执行。及时下达转移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改进超收收入使用办法,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安排的支出外,其余部分原则上列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纳入以后年度预算统筹安排。同时,切实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重点清理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和担保承诺行为,坚决制止以财政性收入等违规担保承诺,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促进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是大力推进预算公开。进一步细化预算公开内容,争取到2011年中央本级支出预算表中的部分重点支出按“项”级科目公开。积极推动基本建设支出、行政经费支出预算和执行信息公开。加强对地方财政和中央部门预算公开工作指导,强化预算公开责任制度,确保预算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四是强化基础管理和基层建设。逐步完善部门基础信息数据库,健全定员定额标准体系。开展实物费用定额“实转”试点。加强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和项目库建设,建立重大项目

目支出事前评审机制。研究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加强乡镇财政建设,充分发挥县乡基层财政就近实施监管的优势,切实保障各项涉农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五是严格财政监督。牢记“两个务必”,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肃财经纪律,坚决反对大手大脚花钱和铺张浪费行为。深入开展重大财税政策和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坚决查处财政违法行为。建立健全财政资金运用全过程的监督机制。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建立完善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积极推进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努力提高财

政资金使用效率。

加强预算管理、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在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大力推进财政改革与发展,切实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0年第5号)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2009年中央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0年6月23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高 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财政部《关于2009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和审计署《关于2009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对中央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09年中央决算,财政收入35916亿元,比预算增加56亿元,完成预算的100.2%。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调入505亿元,中央财政可用收入总量36421亿元。财政支出43820亿元,比预算减少45亿元,完成预算的99.9%。其中,中央本级支出15256亿元,完成预算的101.9%;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28564亿元,完成预算的98.9%。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1亿元,中央财政支出总量43921亿元。中央财政收支相抵,赤字7500亿元,中央财政国债余额60237.68亿元,控制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数额之内。

2009年中央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已经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中央决算与预算执行数相比,财政收入增加19.57亿元,主要是经过决算清理,增加税收收入4.67亿元,增加非税收入14.9亿元;财政支出减少81.56亿元,主要是经过决算清理,按制度规定减少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减少国家储备物资利息费用补贴等支出。决算清理增加的收入和减少的支出,共101亿元,全部用于增加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09年中央决算总体情况是好的。国务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的战略决策部署和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议,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继续加强财政管理,不断改进预算执行,中央财政收入完成了预算,重点财政支出得到较好保障,中央财政赤字控制在预算确定的数额之内,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进一步加大,中央财政在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2009年中央决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09年中央决算中也反映出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中央财政对地方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偏低,专项转移支付规模偏大,影响地方统筹安排财力;有些项目管理不够规范,执行进度比较缓慢;部门预算管理不够严格,跟踪问效制度不够完善,一些部门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比较突出;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过大,管理不够严格,财政风险加大等。审计署围绕中央预算执行依法开展审计监督,查出了不少部门、单位在预算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议国务院责成有关部门对审计查出的问题,从制度上切实进行整改,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将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

针对2009年中央决算反映出的问题,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 (一) 优化转移支付结构

中央财政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应以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以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为目标,逐步扩大对地方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采用因素法科学测算和分配,促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严格控制并逐步降低专项转移支付比重。

### (二) 严格预算执行

切实改进和加强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减少代编预算数额,2011年向全国人大提交中央重大基本建设项目预算安排情况表。财政部应在每年年度终结前,将相对固定的中央转移支付数额提前通知地方纳入本级预算。各项支出都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同时,应加快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三) 加强预算支出绩效考核

建立健全预算支出责任制度,科学划分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的职责。完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机制,加强对“三农”、教育、文化、科技、卫生、社保等重点支出的绩效评价。进一步推进部门预算制度改革,规范部门预算收支管理,力争2011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部门决算汇总表,逐步将部门决算